

卧龙区七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二十

关于卧龙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卧龙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卧龙区财政局局长 卢燧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极其复杂的严峻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强大动力，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建强副中心、卧龙成高峰”目标，深入推进“一二三四六”工作布局，强力实施“七大工程”，全力拼经济、拼发展，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区财

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区收支情况。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46100 万元，实际完成 153176 万元，为预算的 104.8%，增长 14.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0016 万元，增长 2.2%。

（2）区本级收支情况。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2855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5450 万元，实际完成 1360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15.8%。支出预算为 26050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补助乡镇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24900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24575 万元，总支出预算达到 449475 万元，实际完成 379130 万元，为总支出预算的 84.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0000 万元，实际完成 33183 万元，为预算的 83%。支出预算为 4000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79598 万元，实际完成 1618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实际完成 417 万元，为预算的 139%。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当年未安排支出，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66683 万元，调整预算为 70338 万元，实际完成 726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4%。支出预算为 143456 万元，调整预算为 64579 万元，实际完成 621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2%。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上划市级统筹。

根据现行我区预算管理体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区本级管理。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底，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6065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893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27659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6002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861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21600 万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023 年，我区共争取政府债券 2146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2959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8359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600 万元），专项债券 20168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464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5280 万元）。

2023 年，我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含使用再融资债券还本）

75681 万元（还本 60521 万元，付息 15160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2023 年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加强资金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稳健发展提供了较好保障。

1、坚持服务大局，聚焦开源节流，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强化收入征管，深挖增收潜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一是**财政收入稳中有升**。加强收入分析和研判，动态跟踪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税源，切实堵塞征管漏洞，大力挖掘资源性、资产性收入潜力，实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高于年初目标 5.3 个百分点，超收 7076 万元，圆满完成市定年度绩效考核任务。二是**减税降费精准落实**。聚焦市场主体的困难和需求，动态掌握“减免缓退”情况，精准测算资金规模，加强库款资金保障，推动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及时落地，全年共减免税费 7.7 亿元，进一步巩固提振经营主体信心，激发经济内生动力和活力。三是**争资引项持续加力**。研究吃透国家、省、市政策支持方向，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强化区直部门之间横向联动，推动全区在项目资金争取上实现新突破，

全年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275785 万元，争取资金总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603 万元；争取到位政府债券项目资金 214639 万元，创历史新高，先后两次被南阳市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通报表扬，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54759 万元，居全市 13 个县市区第 2；争取再融资债券 59880 万元，缓解了我区到期债券本金偿付压力。

2、坚持人民至上，兜牢“三保”底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全区民生支出完成 33.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82.4%，其中“一卡通”全年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60 项、补贴批次 411 个，拨付补贴资金 3.75 亿元，惠及补贴对象 23.57 万人，超额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在市重点民生实事考核中排名全市第一，被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表彰为“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先进集体”。**一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区教育支出完成 1011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7%，教育支出连年持续增长，其中安排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684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资金 13322 万元、高中公用经费资金 1777 万元；拨付家庭经济困难、已脱贫家庭、风险未消除监测户等学生资助资金 1563 万元、高三学生营养餐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中小学中医药文化读本资金 188 万元；筹措教育教学质量奖励资金 1500 万元；拨付校舍维修、薄弱环节改造等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6360 万元、教师周转房建设资金 3564 万

元；统筹教育费附加资金 2169 万元，支持改善办学条件。二是持续推进科技文化发展。争取上级企业研发及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58 万元，全年科技支出完成 2138 万元，同比增长 24%。拨付资金支持创建“河南省烙画文化之乡”、“中国曲艺之乡”，支持城市诸葛书屋建设和运营，全年文化支出 3080 万元，同比增长 59.3%。三是全力支持医疗健康事业发展。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989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37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50 万元、“两癌”“两筛”补助资金 288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479 万元、计划生育奖扶补助资金 3529 万元、疫情防控资金 4409 万元。四是全面夯实社会保障基础。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 1093 万元、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5300 万元、城乡特困补助及护理、丧葬补贴资金 2836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4373 万元、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帮扶解困资金 649 万元、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224 万元、高龄津贴资金 1370 万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特殊病种儿童基本生活费资金 515 万元；安排临时救助储备资金 105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253 万元；争取就业补助资金 2144 万元，全区困难群众及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42712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9100 万元，全区 7950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 118341 名到龄城乡居民如期享受养老金待遇。全年安排“三保”支出 298975 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167826 万元，增长 9.7%；保基本民生支出 118249 万元，增长

9.2%。五是巩固推进乡村振兴。农林水支出 54973 万元，同比增长 19.3%，其中拨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6471 万元，实施产业就业奖补、产业保险、雨露计划、小额贷款贴息、公益岗位补贴、实用技能培训等项目 70 个；争取合作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资金 2168 万元，持续提升农业生产能力；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7184 万元，补贴面积 65.3 万亩，受益农户 14 万余户；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642 万元，补贴面积 50.8 万亩，受益农户 8.8 万余户；拨付小麦烘干补助资金 402 万元，支持全区夏粮抢收、烘干晾晒、转运收储；筹措资金 841 万元，用于小麦“两病防治”、大豆带状种植、玉米大豆“一喷多促”等；争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562 万元，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政银担投”合作，全年共向 23 户贷款 50 万元以上规模较大客户投放贷款 2570 万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快速发展；争取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4500 万元，支持美丽乡村、农村公益事业和田园综合体建设，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3、坚持严格理财，持续优化服务，提升服务发展效能。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成为常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切实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一是**打造阳光政采环境**。不断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参与度、便利度，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区完成政府采购金额 11334 万元，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项目 82

个，预算金额 19816 万元，办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 72 笔，金额 8640 万元。网上商城采购 350 笔、439 万元，抽取评标专家 220 人次。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国家对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实行 10%—20% 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提高至 40%；持续推广“政采贷”线上融资模式，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6 笔，贷款金额 1612 万元，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全力推动助企纾困。拨付各类助企惠企资金 4490 万元，为 26 家企业申报上级专项奖补资金和基金支持，帮助 17 家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功争取省级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300 万元；为 29 家企业争取企业研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82 万元；为 2 家企业争取省级企业创新引导专项经费 23 万元。四是不断提升评审效能。优化评审流程，强化评审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助推项目建设。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297 个，评审金额 20.09 亿元，审定金额 18.13 亿元，审减金额 1.96 亿元，综合审减率 9.8%。五是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认真做好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存量化解等工作，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我区 2023 年隐性债务化解计划顺利完成。六是切实抓好主体评级。抓好区属国有平台公司“AA”评级，整合区内资产、资源为卧龙产业投资集团公司包装资产 104 亿元，顺利获得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AA”信用评级，

成为全市率先完成双评级的县区级平台公司，在全市财政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

总的来看，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取得新进展，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区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从严监督、大力指导的结果，是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景区以及全区人民凝心聚力、奋勇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的基础还不牢固，收入质量有所下降，刚性支出不断增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会监督有待加强，财经纪律约束需要进一步巩固；过紧日子思想还没有树牢，过紧日子的配套措施需要完善。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区级预算草案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建强副中心、卧龙成高峰”的攻坚之年，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对于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全区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4年区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

会精神，深入落实区委七届六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建强副中心、卧龙成高峰”，深入推进“一二三四六”工作布局，强力实施“七大工程”，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深化区乡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紧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全区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增加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综合考虑经济增长、物价水平等因素，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与生产总值增速同步。各乡镇收支预算的具体安排由同级人民政府报同级人大审议批准，并将人大批准的预算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为：

（一）一般公共预算。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165500万元，同比增长8%。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79500万元，增长8.2%；非税收入拟安排86000万元，增长7.9%。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146850万元，增长8%，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61200万元，增长7.9%；非税收入拟安排85650万元，增长8%。

结合收到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数据，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均衡性转移支付，以及各项结算补助，减去体制上解和补助乡镇支出后，区本级财力预计为284000万元（含街道景区财力），比上年年初财力增加23500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间，随着上级转移支付逐步下达，预计全

年区本级财力较上年有所增加。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7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150 万元，教育支出 6853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4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5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1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1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0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7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75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86 万元，付息支出 2444 万元，预备费 4000 万元。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通知，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984 万元编入年初预算，加上本级财力性支出 284000 万元和上年结转资金 98506 万元，测算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预计为 383490 万元（不含乡镇财力 1952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拟安排 40000 万元（不含市土地收益预计分成 100000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300 万元，支出预算拟安排 3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4 年区本级社保基金收入拟安排 29674 万元，支出预算拟安排 21500 万元。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坚持生财有道，全力以赴抓收入、育财源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强税源建设，夯实财源基础。强化收

入形势分析、预期管理、动态监测和研判调度，加强税源精准管控，努力挖掘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增长潜力，坚决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加强对上争取力度**。准确把握国家和省政策动向，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项目、试点，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大力度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加强前期包装和项目管理，完成 150 亿元储备入库任务。**统筹整合政府资源**。完善结转结余资金规范管理和收回使用机制，定期核查清理收回部门沉淀资金和不需使用的财政专户资金。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通过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利用效率。

（二）坚持理财有方，全力以赴保“三保”、优结构

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财力安排“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国家基本标准落实到位。**保障财政支出重点**。建立完善“有保有压”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加大对教育、科技、社保、卫健、农业、生态等重点领域和刚性需求的支持力度。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助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深入实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三）坚持用财有效，全力以赴增福祉、惠民生

持续支持民生改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解决好人民

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按照“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继续加大教育投入，落实好生均拨款制度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低保、特困供养、孤儿等群体补助等制度，进一步织密扎牢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网。**持续支持“三农”工作。**学习运用好“千万工程”先进经验，不断夯实农业基础。落实好各项惠农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高农业产出效益。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级衔接资金支持，确保资金投入总体稳定；稳步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结合实际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积极争取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等财政奖补资金，不断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人居环境。

（四）坚持管财有力，全力以赴促改革、强管理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3月底前完成区乡财政体制改革，构建共抓财源、共促发展的收入分配关系，充分调动乡镇街道景区抓收入、抓财源积极性。**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的同时，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将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年度预算，确保法定债务不出现风险。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抓好政

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化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依法加强财会监督，强化预算管理监督，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打造宜业宜居宜学宜游宜创宜养现代化城区、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贡献财政新的力量！

卧龙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表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1. 卧龙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2. 卧龙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3. 区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4. 区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5. 卧龙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6. 卧龙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7. 卧龙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8. 卧龙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二、2024 年预算草案表

9. 卧龙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10. 区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11. 区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草案）
12. 区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草案）
13. 卧龙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14. 卧龙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草案）
15. 卧龙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附表 1:

卧龙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46100	153176	104.8%
税收收入	76000	73500	96.7%
增值税	30515	31992	104.8%
企业所得税	6925	4978	71.9%
个人所得税	1900	1886	99.3%
资源税	1355	7121	52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0	3577	101.6%
房产税	3215	2840	88.3%
印花稅	1575	1394	88.5%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95	3462	99.1%
土地增值税	17010	10133	59.6%
耕地占用税	6465	6045	93.5%
环境保护税	25	20	80.0%
其他税收		52	
非税收入	70100	79676	113.7%
专项收入	4800	4873	10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2000	23320	55.5%
罚没收入	4000	8288	207.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19300	40565	210.2%
捐赠收入		82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9	
其他收入		1646	

附表 2:

卧龙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项 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完成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01141	410016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340	53323	3.9
国防支出	351	412	17.4
公共安全支出	1862	1759	-5.5
教育支出	99868	101138	1.3
科学技术支出	1724	2138	24.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33	3080	59.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22	70388	4.6
卫生健康支出	36063	36928	2.4
节能环保支出	2765	3786	36.9
城乡社区支出	22289	23380	4.9
农林水支出	46062	54973	19.3
交通运输支出	11912	12361	3.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54	1098	-24.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1	1014	40.6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37	1475	29.7
住房保障支出	43891	32793	-25.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66	2580	-5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53	3454	76.9
其他支出	1040	1646	58.3
债务付息支出	1988	2290	15.2

上述情况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动,决算结果届时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依据《预算法》规定,年终决算上级下达当年未支出的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不列入当年支出。

附表 3:

区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28550	135450	136025	100.4
税收收入	58450	56450	56697	100.4
增值税	23140	23140	23704	102.4
企业所得税	4875	5000	3697	73.9
个人所得税	1510	1520	1518	99.9
资源税	1300	6300	6043	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5	2175	2929	134.7
房产税	2525	2600	2170	83.5
印花税	1035	1000	1058	10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15	2100	2201	104.8
土地增值税	13875	7500	7341	97.9
耕地占用税	5145	5100	5975	117.2
环境保护税	15	15	9	60.0
其他税收			52	
非税收入	70100	79000	79328	100.4
专项收入	4800	4510	4873	108.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2000	21000	23118	110.1
罚没收入	4000	8300	8288	99.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19300	42600	40420	94.9
捐赠收入		830	825	99.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0	159	144.5
其他收入		1650	1645	99.7

附表 4:

区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项目	总支出预算数			完成数	为总支出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专项转移 支付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24900	124575	449475	379130	84.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79	946	44825	37876	84.5
国防支出	400	90	490	412	84.1
公共安全支出	1443	560	2003	1759	87.8
教育支出	93512	43020	136532	101057	74.0
科学技术支出	2981	273	3254	2138	65.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96	481	3477	3037	87.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8061	11328	69389	68680	99.0
卫生健康支出	27652	8865	36517	36436	99.8
节能环保支出	1311	1347	2658	2515	94.6
城乡社区事支出	15726	5743	21469	21384	99.6
农林水支出	32516	28002	60518	46886	77.5
交通运输支出	2779	15317	18096	12053	66.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97	220	1917	1098	57.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6	336	912	436	47.8
金融支出		0	0	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3	38	1561	1475	94.5
住房保障支出	30875	2605	33480	32127	96.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51	1692	4143	2576	6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22	2156	3678	3451	93.8
其他支出	700	1556	2256	1444	64.0
债务付息支出	2300	0	2300	2290	99.6

上述情况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动，决算结果届时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依据《预算法》规定，年终决算上级下达当年未支出的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不列入当年支出。

附表 5:

卧龙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00	33183	83
其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5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8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000	30712	76.8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28	

附表 6:

卧龙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9598	161837	90.1
其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656	656	1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487	487	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9182	19167	99.9
其他支出	146400	128654	87.9
债务付息支出	12873	12873	100.0

附表 7:

卧龙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	417	139
其中:			
利润收入	300	417	139
股利、股息收入			
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其中: 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政策性补贴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00		

注: 当年未安排支出, 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附表 9:

卧龙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项 目	2023 年 完成数	2024 年 预算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53176	165500	8.0
税收收入	73500	79500	8.2
增值税	31992	34657	8.3
企业所得税	4978	5376	8.0
个人所得税	1886	2037	8.0
资源税	7121	7690	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7	3865	8.1
房产税	2840	3067	8.0
印花税	1394	1510	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62	3740	8.0
土地增值税	10133	10950	8.1
耕地占用税	6045	6530	8.0
环境保护税	20	22	10.0
其他税收	52	56	7.7
非税收入	79676	86000	7.9
专项收入	4873	5213	7.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320	25186	8.0
罚没收入	8288	8951	8.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40565	43810	8.0
捐赠收入	82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9		
其他收入	1646	2840	72.5

附表 10:

区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项 目	2023 年 完成数	2024 年 预算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36025	146850	8.0
税收收入	56697	61200	7.9
增值税	23704	25600	8.0
企业所得税	3697	4000	8.2
个人所得税	1518	1640	8.0
资源税	6043	6530	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9	3170	8.2
房产税	2170	2350	8.3
印花稅	1058	1143	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01	2380	8.1
土地增值税	7341	7927	8.0
耕地占用税	5975	6450	7.9
环境保护税	9	10	11.1
其他税收	52	55	5.8
非税收入	79328	85650	8.0
专项收入	4873	5300	8.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118	25000	8.1
罚没收入	8288	9000	8.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40420	44550	10.2
捐赠收入	82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9		
其他收入	1645	1800	9.4

附表 11:

区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草案）

预算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60500	284000	9.0
一般公共服务	46279	49279	6.5
国防	671	700	4.3
公共安全	4143	4150	0.2
教育	63512	68533	7.9
科学技术	2081	2431	16.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996	3386	13.0
社会保障和就业	31061	36216	16.6
卫生健康	23652	24152	2.1
节能环保	1311	1418	8.2
城乡社区事务	17726	19755	11.4
农林水事务	34516	39588	14.7
交通运输	1814	2016	11.1
资源勘探信息等	1397	1586	13.5
商业服务业等	576	590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023	1200	17.3
住房保障	18875	19670	4.2
粮油物资储备	2451	2750	1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22	136	11.5
预备费	4000	4000	
债务付息	2294	2444	6.5

附表 12:

区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草案）

预算科目	合计	2024 年预算数	上级提前下达 转移支付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83490	284000	984	98506
一般公共服务	50081	49279		802
国防	787	700		87
公共安全	5085	4150		935
教育	104592	68533	54	36005
科学技术	2657	2431		22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872	3386		486
社会保障和就业	38870	36216		2654
卫生健康	35509	24152		11357
节能环保	9809	1418		8391
城乡社区事务	21815	19755		2060
农林水事务	58179	39588	891	17700
交通运输	10458	2016		8442
资源勘探信息等	1642	1586		56
商业服务业等	915	590		32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233	1200		33
住房保障	22783	19670		3113
粮油物资储备	3501	2750		75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719	136	39	1544
预备费	4000	4000		
其他支出	3539			3539
债务付息	2444	2444		

注：上年结转含 2023 年教育附加 3101 万元。

附表 13:

卧龙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4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附表 14:

卧龙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草案）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其中：利润收入	300	其中：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产权转让收入		政策性补贴支出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南阳市卧龙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3月6日印
